

## 一、平安生产管理责任制度

**第1条** 工程部实行平安生产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明确各级各部门的岗位平安管理责任并与各单位签定《平安包保责任书》。各司其职、各尽所责，通力合作，狠抓落实。

**第2条** 平安生产管理实行三级管理机制，即：工程经理部、工程分部、工程队。

**第3条** 各级人员平安职责

6、 工程部经理平安生产职责

6.1 负责本工程领导班子成员的平安生产职责分工，并按时检查其平安生产职责履行情况，积极支持分管平安生产的副职领导开展平安生产工作。

6.2 把平安生产列入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平安生产(领导小组)会议，分析本工程平安生产形势，讨论、解决平安生产存在的问题，安排下一步平安生产下作，并做好记录。

6.3 在方案、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时，同时方案、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平安生产工作。

6.4 建立健全平安监督机构，充实平安人员，根据国务院规定按企业职工人数比例配备专职平安员，保持相对稳定；支持安质部门和平安人员开展工作。

6.5 对事故隐患整改和改善劳动条件的平安技术措施，要在技术、资金、物资上给予保证，对重大事故隐患要限期整改，要落实单位、落实责任人。

6.6 执行各项平安生产规章制度。在检查生产的同时进行平安检查，检查各项平安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消除事故隐患，推广平安生产先进经验，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6.7 组织领导平安生产活动。按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平安生产活动内容进行具体布置、安排，组织检查，总结上报。

6.8 定期召开平安生产会议，总结交流平安生产先进经验，表彰平安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严格把好评先关，执行一票否决权。发生死亡和重伤事故的单位不得评为先进集体，事故责任者不得评为先进个人，对事故预防工作有突出奉献的要给予重奖，对事故责任者要给予处分。

6.9 加强劳务协作队伍的平安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平安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平安生产。

6.10 认真执行“三级平安生产教育”，使用新设备、新技术的人员进行新岗位平安生产技术教育，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对不执行的单位或部门要追究责任。

6.11 负责组织本单位重大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四不放过”的原那么组织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 7、 工程部主管平安副经理平安生产职责

7.1 认真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平安”的原那么，在方案、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时，同时方案、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平安生产工作，把平安生产措施纳入生产方案同时安排。

7.2 组织领导本工程的平安生产大检查。做到检查有记录，隐患有通知，整改有回单，复查有结论。危险性较大的关键设备和操作场所，要亲自检查，对重大隐患要组织人员现场研究，及时整改。重大隐患未整改以前，应有可靠的临时平安生产措施。

7.3 在参加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审核时，必须贯彻“平安第一”的思想，要制订相应的平安技术措施，其针对性要强，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现场施工的作用。

7.4 领导组织制订年度平安生产技术措施方案，逐级上报，经批准后，列入生产方案优先安排，认真落实。

7.5 贯彻执行平安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平安技术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平安生产活动和平安生产培训，加强对劳务协作队伍的平安生产管理，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推广平安生产先进经验，表扬奖励平安生产先进集体和个人。

7.6 检查催促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使用新设备，必须制订新的平安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对工人进行新操作法平安技术教育，催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操作，对调换新岗位的工人，必须进行新岗位平安技术操作教育。

7.7 催促平安部门严格把住平安技术交底关，检查催促有关部门或人员，不管工程大小，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平安技术交底(包括书面和会议)。

7.8 催促设备部门严格把住施工设备和设施的平安装置关，所用设备、设施的平安设施、平安装置必须齐全、有效。

7.9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重大设备事故、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时，负责催促在1小时内上报，并亲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制订防范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那么处理事故，按照规定时限书面上报事故调查报告及事故处理结案材料。

## 8、 工程部总工程师平安生产职责

8.1 认真执行国家平安生产法令、法规、平安技术标准标准，结合本工程的平安技术状况，制订实施细那么，认真落实。

8.2 必须把平安技术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方案、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技术工作时，同时方案、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平安技术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施工生产中的平安技术问题。

8.3 参加编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时，要贯彻“平安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平安生产方针。从审核工程设计图纸，确定施工方案和工艺流程，到选用施工机械、运输设备的各个环节，都必须符合平安生产标准及规定，但凡方案中有碍平安和健康，均应纠正或不予审批。采用的平安技术措施针对性要强，实用效果要好，确保施工平安。

8.4 组织制定和审查平安技术操作规程，特殊工艺的平安技术措施；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使用新设备、新工具时，制订相应的平安技术措施和新的操作规程及岗位平安生产职责。

8.5 组织技术鉴定时，必须把平安装置、卫生设施列为重要内容同时鉴定，符合平安卫生标准，对不符合平安卫生要求的，必须经改进前方能通过鉴定。

8.6 把本工程存在的严重职业危害和重大事故隐患列为科研工程，组织力量攻克技术难关；负责组织平安技术措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逐步改善劳动条件。

8.7 对职工进行平安技术知识教育，进行平安技术交底，讲解作业中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操作要领、平安卫生设施的使用等方法平安技术知识。

8.8 参加重伤、死亡事故的调查，从技术上分析事故原因，提出技术鉴定意见及应采取的平安技术措施。

8.9 参加平安生产检查，了解平安生产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技术改进措施。

## 9、 施工队长、平安员平安生产职责

9.1 认真执行各项平安生产规章制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确保施工现场平安防护设施完整、齐全、有效；做到不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

9.2 认真执行“五同时”，在方案、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方案、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平安工作；把平安生产贯穿到每个生产环节，进行书面平安技术交底和召开平安技术交底会议，讲解施工中存在的危险因素，所采取的平安措施及操作要领和考前须知等平安技术知识。

9.3 领导所辖班组开展平安活动，组织学习平安操作规程和平安纪律，教育工人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9.4 对所管施工现场的脚手架、井字架、门式架、吊篮、电气设备、坑、井、沟等周围设置的围栏和平安信号标志，机械设备的平安防护装置及平安措施和及各种施工设施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

9.5 对新入队的工人进行现场平安生产教育；检查催促班组长对新入队的工人和调换工作岗位工人进行岗位平安操作教育，安排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平安技术培训，持证上岗。

9.6 发生工伤事故后，要组织抢救并立即上报，保护好事故现场，参加事故调查，制订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9.7 有权拒绝不平安、不健康、不科学的生产指令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 10、 生产班组长平安生产职责



认真执行各项平安生产规章制度和平安技术操作规程;进行岗位平安技术交底,讲解工作内容、存在的危险性、采取的平安技术措施、平安操作要领、岗位责任及考前须知等,并根据班组成员的技术、身体、思想等情况合理安排工作。

10.2 对新调入或调换工作岗位的工人,进行岗位平安技术教育,在工人未熟悉本岗工作前,不得分配独立操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管好他的人身平安。坚持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定期安排复审。

10.3 组织班组平安生产活动,开好班前班后平安生产会议,进行平安生产自检,做好上下班工作交接,并作好记录。

10.4 服从专职平安员的指导,接受班组平安员的建议,组织班组职工为促进平安生产提合理化建议,讨论平安技术措施方案,作好记录汇总上报。

10.5 组织班组成员学习平安生产规章制度和平安技术操作规程,教育班组成员遵章守纪,坚守岗位,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不得违章蛮干,不得擅自用机械、电气设备及各种平安生产设施等,制止违章作业,不违章指挥。

10.6 经常检查施工现场平安生产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要求采取临时措施并上报领导。

10.7 本组发生工伤事故,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救,及时上报领导,保护好事故现场,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吸取教训,采取平安措施,稳定班组人员思想,防治重复事故的发生。

10.8 有权拒绝违章指令,对强迫工人违章作业人员有权越级上告,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

## 11、 班组平安员(兼职)平安生产职责

11.1 模范执行各项平安生产规章制度,协助班组长做好平安工作,接受专职平安员的业务指导。

11.2 协助班组长组织平安生产活动,进行平安生产教育参加班组平安生产检查,安排特种作业人员进平安技术培训、复审,及时向领导和专职平安员反映班组平安生产情况和职工要求,搞好平安学习,并做好检查记录。

11.3 协助班组长催促检查班组人员作业前对使用的工具、机械电气设备、施工设施、作业环境、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平安设施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报告班组长采取措施。

11.4 检查、维修保养本班组的平安用具、设施、标志等。

11.5 发生事故后立即上报,协助班组长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参加事故调查,协助班组长召开事故分析会,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稳定班组人员思想。

11.6 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抵抗和越级上告违章指挥行为,任何人不得

得打击报复。

## 12、 工人平安生产职责

12.1 牢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接受平安教育，认真学习，掌握本工种平安技术操作规程及平安知识，积极参加平安生产活动，努力提高自身平安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

12.2 遵章守纪，服从工作分配，坚守岗位，服从平安员的指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违章作业，不私自开动或使用他人操作的机械、电气设备、工具及设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2.3 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维护平安设施和防护装备，不得私自拆改，保护平安标志。

12.4 工作前必须检查本岗位工作环境、机电设备、工具、材料、安装装备、设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等性能是否良好、平安有效，发现隐患要及时处理或向班组长报告。工作中集中注意力，认真操作，随时检查，确保平安。

12.5 发生事故或未遂事故，要立即报告班组长或平安员，保护事故现场，参加班组事故分析，听取教训，提出改进意见。

12.6 发扬团结友爱精神，互帮互助，互相监督，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向新工人传授平安生产知识，指导他们平安操作，关心他们的平安，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12.7 有权拒绝严重危害人身平安和身体健康而无平安卫生保障措施的作业，并立即报告领导或越级报告，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

#### **第4条 各级部门管理职责**

##### **1、 工程部平安职责**

1.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平安生产的法规、交通部、业主及集团公司关于平安生产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施工工程平安生产管理工作。

1.2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将重难点工程平安施工措施报集团公司安质环保部备案。

1.3 对施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平安生产负有相应的管理责任。

1.4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一步核对勘察设计文件中涉及有关平安生产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对各工程部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平安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1.5 编制具有施工平安生产技术措施的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

1.6 工程开工前，审查各工区的平安生产管理体系和各工程平安生产管理制度。检查各工程部执行国家平安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业主及集团公司有关平安生产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1.7 对工程平安生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应责令排除和整改；并对有关平安问题及时通报。

1.8 组织或参与平安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9 建立健全各项平安生产管理制度。

## 2、安质环保部平安职责

2.1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颁发的各种平安生产法令、法规、规定、决议和制度。

2.2 组织制定、修订本企业平安生产规章制度，负责职业平安健康管理体系统载本企业的标准运行，定期收集发布与工程施工生产有关的平安技术规程、标准、标准。

2.3 参加审查、讨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新技术成果鉴定会议，从职业平安健康方面提出审查和鉴定意见。

2.4 审查平安技术措施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做到逐步改善生产环境和劳动条件，保护职工的平安健康。

2.5 会同有关部门对平安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负责业务指导，提高平安员的业务素质。

2.6 参加对新分配来大中专毕业生和新参加工人的“三级平安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平安技术培训。

2.7 组织开展平安生产活动，经常进行平安生产宣传教育，提供平安生产宣传资料。会同人劳、组织部门抓好各级领导和职工职业平安健康培训工作。

2.8 深入现场进行平安生产检查，指导平安生产工作，制止违章作业，发现事故隐患，催促整改；对危害职工生命平安的重大事故隐患，有权立即停止生产，要求现场负责人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事故发生，并立即报告领导。检查质量时，要同时检查平安网、脚手架、各种坑口防护装置、标志、信号等平安设施的质量问题。

2.9 会同有关部门检查作业现场的平安卫生设施是否良好、有效，催促有关部门定期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平安运行；负责对实施科研和新技术成果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负责召开会议研究处理重大平安技术问题。

2.10 参加各类事故的调查，催促事故单位严格执行事故处理的“四不放过”原那么，并负责事故的上报。

2.11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平安生产竞赛活动，表彰奖励平安生产优胜单位和个人。

2.12 参与合同部门外部合同审查，对合同平安内容进行评估，催促完善合同条款。

## 3、工程管理部平安职责

3.1 编制、下达生产方案时，把安装平安防护装置、采取平安措施列入生产工序，根据工程特点、气候条件安排生产方案，并提出平安要求及考前须知。

3.2 组织施工现场考评管理，落实考评标准中“职业平安健康管理”方面的考评内容，参加对各工程部的平安生产检查和评比。

### 3.3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负责编制、审核技术方案的平安可靠性。“四新”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劳动平安卫生法规、标准；同时制订、审查相应的平安技术措施、新的平安技术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

3.4 贯彻平安生产制度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中平安技术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平安生产管理，建立平安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良好秩序。

3.5 负责施工期内的工程主体结构的平安防护工作。

3.6 在排除生产障碍的同时，解决不平安隐患；遇生产与平安发矛盾时，产必须服从平安，不得冒险违章指挥。

3.7 参与重大施工方案和专项工程的平安施工技术论证会，并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

3.8 参与平安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 4、 方案财务部平安职责

4.1 严格把好劳务协作队伍的选择关，劳务协作队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相应的等级资质及较好的业绩和信誉。

4.2 负责落实与劳务协作队伍的平安生产协议的签订。

4.3 签订施工生产合同，要符合国家劳动平安卫生法规，明确平安生产职责，不得签订非法生死合同。

4.4 按国家规定，每年从企业提取足够数量的经费作为平安技术措施费，入生产财务年度方案，按时提供资金，并监督专款专用。

4.5 为平安生产宣传教育、平安技术培训提供经费。

4.6 协助安监部门按规定收取罚款和扣、发平安奖金及其它款项。

#### 5、 物资设备部平安职责

5.1 严格检验包括购置、制造、改进、大修、在用各种设备、工具等，平安装置、卫生设施必须齐全、有效，出厂检验证明及技术资料完整，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采购的机电设备、附件、工具、材料等，必须有出厂检验合格证，符合平安质量标准。

5.2 负责在设备购置、制造时保证平安防护装置的合理设计和有效投入，符合职业平安健康规程标准，平安有效。负责将平安技术措施方案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纳入供给方案，及时提供。

5.3 定期检修施工：机械设备，确保设备技术状态良好，平安装置齐全有效，不准使用报废和有重大平安技术缺陷的机械设备。编制机械设备修理设计时，必须将设备上的平安装置、卫生设施列入修理方案，一并实施。检修机械设备时，应制订平安技术措施，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和会议平安技术交底及技术指导。

5.4 建立健全机械设备平安生产管理制度；制订、修改机械设备平安技术操作规程、操作要点、岗位责任及检修制度。



制订并落实物资仓库、危险品物资等平安管理规章制度、平安操作规程、岗位责任等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运输、储存、保管、收发等管理方法，严格各环节的管理。对库房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回收废旧材料；现场及库房内各种材料、工具合理堆放，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5.6 催促现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定期进行平安技术鉴定，取得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平安准用证。

5.7 参加平安生产检查，催促机械设备的隐患整改，落实整改措施；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催促制订整改方案，协助整改。

5.8 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严肃处理机械设备事故；参加工伤、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 6、综合办公室平安职责

6.1 协助组织工程部开展平安生产活动，协助组织召开平安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和国家平安生产方针、政策、决议、规定等。

6.2 负责组织防洪、防汛和抢险救灾等应急预案响应的信息沟通和协调。

6.3 负责公务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及驾驶员的平常交通平安学习工作。

6.4 协助有关部门采购、发放保健食品、清凉饮料、防寒防冻及防暑降温药品、小型个人防护用品等。

6.5 催促分部对生产场所和生活区卫生监督检查，做好防疫工作。

6.6 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对患有职业禁忌症的职工，建议人劳部门调换适当工作；为患有职业中毒和职业病的职工进行治疗并统计上报。

6.7 认真受理拒绝违章指令人员和被强迫违章作业人员的来信来访工作。

## 7、工程分部平安职责

7.1 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交通部、地方平安生产法律和法规及工程部有关平安生产的规定。建立健全工程施工平安管理机构和平安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有关平安操作规程，严格施工过程控制，确保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平安。对施工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平安事故负全责。

7.2 各工程分部要坚决执行和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平安”和“谁主管谁负责”原那么，实施层层包保，确保把责任落实到每名职工，措施落实到每道工序，管理落实到每项制度，奖罚落实到每个典型。

7.3 各工程分部必须合理配置平安管理机构和人员，保证平安生产足够的资源投入。

7.4 各工程分部必须对设计所提供的各种地下管线资料、气象、水文地质资料进行现场进一步核对，并将核对情况及时反响工程部、监理等有关部门。

## 7.5 各工程分

部必须保证参加工程施工的所有外包劳务都具有相应的平安资质，特别是对于撤除、爆破等工程，必须做好进一步核对审查工作。所有外部劳务必须纳入正式员工的管理，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各单位必须对外包劳务人员核查后报工程部备案。

7.6 各工程分部要切实加强全体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对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指挥部门（工程部、工程队）要将安全问题作为最重要任务抓紧抓实；要认真研究，认真部署，重点检查，限期解决；要抓好各项安全制度、标准特别是技术措施的落实；要在抓好指挥机关全员逐级负责制检查与考核的同时，重点抓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检查与考核，真正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特种工必须持证上岗。

7.7 各工程分部安全管理人员要按照建设平安文明工地的管理方法，采取定期组织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严格要求，一丝不苟，认真查对验收。

7.8 各工程分部必须认真组织编写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程和劳动保护规定的各项工程安全控制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操作细那么，做好交底并组织实施。对于重点工程和特殊部位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报经理部和监理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7.9 各工程分部必须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好事故抢险，分析事故原因，制定并落实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并及时上报工程部。

7.10 各工程分部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对监理和工程部所发出的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和平安问题整改意见必须认真落实和整改，并及时反响。

7.11 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5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未及之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二、专项、重大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制度

**第1条** 根据《建筑工程平安管理条例》的规定和本工程技术特点，为确保专项、重大施工方案的平安，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 初步确定为专项、重大施工方案的单位和分部、分项工程主要包括：本标段施工中大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撤除及、运架梁分项、分部工程各工序施工等。

**第3条** 各工程分部对上述确定为专项、重大施工方案的工程工程，必须编制专项施工平安技术方案，并附平安验算资料，对于采用大型机械设备及特种作业设备的必须编制详细的平安操作细那么。上述资料经工程部所属公司组织平安评审并确认满足平安施工要求后方可实施。

**第4条** 各分部特殊结构、桥涵等工程应由工程经理部组织专家对平安技术措施进行论证、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5条** 充分尊重和考虑业主、监理、设计等单位关于重难点工程平安技术方案意见，并在方案中予以表达。

**第6条** 各工程分部的专项和重大施工方案的编制和论证工作，由工程经理部总工程师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7条** 对于没有制定平安技术方案的各工程分部，工程经理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分部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工整改。

**第8条** 在批准的平安技术方案实施过程中，各工程分部负责工程管理的平安技术人员应将有关平安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队、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交底与说明，并双方签字确认。对于特别复杂和重大的平安技术方案，还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反复论证，确保方案的稳妥和可靠。

**第9条** 对于在专项、重大平安技术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各工程分部不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施工作业，所造成的一切平安事故均由各工程分部负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平安责任。

**第10条** 在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各工程分部应实行全过程监控，组织专门的平安生产保证体系，并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在实施过程中应留有详细的平安生产资料，以备查验。

**第11条** 工程经理部在各工程分部专项和重大施工方案的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到现场进行抽检或突击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可根据规定实施一定额度的奖罚并全标段通报。

**第12条** 本制度的实施情况，将作为对各工程分部平安生产综合考核一项重要内容予以实施。

**第13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未及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三、生产平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第 1 条** 平安事故具有突发性、紧迫性的特点，如果不事先作好充分的应急准备工作，很难在短时间内组织起有效的抢救，因此为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工程生产平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第 2 条** 工程经理部作为本标段工程平安施工的组织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审查各工区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并催促实施。在接到平安生产事故报告后综合组织协调各级应急救援预案的有效实施，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第 3 条** 工程经理部应急指挥部的设置：指挥长由工程经理担任，副指挥由常务副经理、副经理和党工委书记担任，组员由工程部安质环保部、工程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等有关部室人员组成。

**第 4 条** 各工程分部平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要求

1、各工程分部都必须建立平安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各分部的平安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是根底，是工程经理部应急救援预案的重要组成局部。工程经理部的应急救援预案必须与所在省市地区政府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2、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由各工程分部安质环保部、工程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组成。设指挥、副指挥和内业、外业处置组。指挥由



分部工程经理担任，副指挥由主管平安的副经理担任。组员由安质环保部、工程管理、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各施工队长组成。

3、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平安保卫组、灾害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专家技术组、善后处理组，具体承当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

#### **第5条**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急救援预案的启动程序：发生一般平安事故时启开工程分部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报告工程经理部，发生重大平安生产事故启开工程经理部应急救援预案，发生特大、特别重大生产平安事故在启开工程经理部应急救援预案的同时必须报告业主和政府的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快速反响、统一指挥、协同作战、确保救援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2、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成立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立即开展救援工作。

3、救援处置：应急救援指挥部迅速了解、掌握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涉及或影响平安的措施和事故开展趋势；迅速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及时将现场情况上报有关部门。各专业处置组应在指挥部领导下做好平安保卫、救援通讯、事故抢险、救援物资运输、车辆使用、伤员救治、技术支持、善后处理等有关事宜。

#### **第6条** 应急救援预案检查和考核

1、工程经理部对各工程分部的应急救援预案制度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将之作为平安生产检查和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2、检查工程分部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救援组织的建立情况，重点考核其平安生产事故发生后应急能力、救援能力、是否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等。

3、检查各级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的救援器材、设备，是否按期保养，是否按期组织培训演练。

**第7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未及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四、 生产平安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第 1 条** 严格执行国务院 2007 年颁发的 493 号令《生产平安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行业及中国铁建股份公司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搞好员工伤亡事故的报告、统计、调查和处理工作，做到“四不放过”。

### **第 2 条 事故报告**

员工发生伤亡事故后，实行双向报告制度。即先向工程经理部主管领导或平安生产管理部门报告，后向属地人民政府平安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轻伤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用 报至工程劳动平安主管部门（一般指平安〔质〕科）、工会。事故单位还应填写《职工伤亡事故快报登记表》一式四份，工程平安〔质〕科、工会、事故单位各一份，上报给集团公司平安部门一份，作为原始资料保存。

2、重伤事故、多人负伤、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单位负责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将事故根本情况上报至集团公司平安部门、平安生产应急办公室、工会等有关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平安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以电子邮件〔 〕方式填报《职工伤亡事故快报登记表》。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平安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平安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因工程经理部主要责任造成公路行车事故、新线公路临管分流运输行车大事故及铺架作业事故，应即时报告所在公路局和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技术管理部及平安质量环保部等部门。

4、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单位的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调查、善后等）。事故报告后出现新的情况，应当及时补报。事故报告记录除上述内容外，还应包括时间、报告人等。

### **第3条 事故调查**

1、发生轻伤事故由工程平安负责人或者指定人员进行调查。

2、发生一般事故以上的平安事故，应上报相关监察、管理部门；本工程负责人、安质、工程、技术等部门配合调查。

### **第4条 事故处理**

事故单位应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和提出的对工程平安负责人、直接责任者的处理意见或根据事故属地人民政府对事故报告的批复对工程经理部负责人、直接责任者进行行政处分和经济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上报司法机关处理。事故单位应根据事故调查组的处理意见或在属地人民政府对事故报告批复后，立即向集团公司上报事故报告：一般事故处理工作应在接到属地人民政府批复后，5天内上报；较大事故处理工作应在7天内上报；重大事故处理工作应在10天内上报；特别重大事故处理工作应在15天内上报。伤亡事故处理结案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公开宣布处理结果。对于漏报、隐瞒和拖延不报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出，按《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九十二条等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报相关司法机关处理。

### **第5条 事故统计**

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方法和报表格式及事故分类方法，按《职工伤亡事故报表》分月、年度分别填写，于次月3日前逐级上报（在填写报表时按《月份伤亡事故月报表》格式先快报），年度报表于次年元月10日前上报。单位自带外部劳务或分承包商发生伤亡事故的，列入工程经理部员工伤亡事故统计内容，合法分承包商发生伤亡事故，不列入工程经理部员工伤亡事故统计内容，但要上报附有“三证”及分承包合同的事故报告，以备审查；员工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发生的或因工程部生产设备、劳动条件不良而导致的伤亡事故，均应列入员工因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工程经理部对管辖区域内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员工死亡事故，如属非责任或非因工事故时，要附有属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或认定意见，各工程分部不得擅自处

## 五、生产平安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第1条** 为保证平安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转，最大限度地降低平安生产事故的发生率，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平安，特制定生产平安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发生的平安事故中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第2条** 责任追究的依据：事故调查小组所作出的生产平安事故调查报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签定的平安包保合同。

**第3条** 对工程分部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追究

1、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处以下额度的经济处分，对于触犯刑律的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1.1 发生一次负轻伤5人及以上事故的，每负伤1人罚责任单位5000元，罚责任人500~1000元。

1.2 发生一次重伤3人及以上事故的，每重伤1人罚责任单位1万元，罚责任人1000~2000元。

1.3 发生一次死亡1-2人事故的，每死亡1人罚责任单位4万元，罚责任人3000~5000元。

1.4 发生超出以上平安生产事故的，按集团公司有关方法执行。

2、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除按以上条款进行处分外，并加重处分。

2.1 阻碍上级事故调查小组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的，加罚5万元。

2.2 谎报或隐瞒职工死亡事故和其它应快报的事故而被上级有关部门查出的，每件事事故加罚5~

10万元；已获得荣誉和奖金的，除追回奖金外，再处以与奖金等额罚款。对责任单位的领导要追究责任，依据有关条款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3 平安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的隐患责令限期改正而未改者，处分隐患单位1-2万元。

2.4 凡不能及时按规定统计上报平安生产信息的，除通报批评外，处以责任单位1-2万元的罚款。

**第4条** 对个人及单位的罚款，依据合同规定一律上交工程部计财部，作为平安生产奖罚的专项基金。

**第5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未及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六、平安生产培训、教育管理制度

**第1条** 根据茶卡至格尔木高速公路建设标准高，采用新标准，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多的实际情况，结合平安生产管理方法和有关规定，但凡参建茶卡至格尔木高速公路的所有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平安技术培训和平安教育，为使此项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好，形成标准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 培训教育的对象

- 1、工程经理和专职平安管理人员要接受平安管理和平安技术的培训。
- 2、施工技术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要接受平安规章的教育和平安技术的培训。
- 3、特殊工种人员要接受平安规章的教育和本岗位专业平安技术的培训。
- 4、其他人员的平安培训与教育能满足本岗位的平安施工要求。

**第3条** 教育内容

1、 三级平安教育

1.1 工程经理部和各工程分部平安教育内容

各级政府颁发的平安法律法规和各级管理部门制定的平安生产标准；  
事故发生的一般规律及典型事故案例；  
预防事故的根本知识，应急措施；

1.2 施工队平安教育内容

上级平安管理部门下发的平安生产管理方法和标准；

明确本标段

承当施工任务的重难点和有重大危险源的根本情况,明确平安应对措施和平安考前须知;

对施工用的化工产品的用途,民爆物品的管理与使用、防毒知识、防火及防煤气中毒的平安知识教育。

### 1.3 班组平安教育内容

本班组所承当施工任务的根本情况,工作性质和范围;

新工人和转岗工人要进行机械平安知识和平安制度教育,对本岗位范围内的各种机具设备性能和作用、防护措施等平安知识的教育;

本工种平安操作规程的教育;

本工程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容易发生平安事故的部位、正确采用平安防护和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教育;

平安生产责任制的教育。

### 2、变换工种平安教育

但凡改变工种和调换工作岗位的生产工人必须进行以下平安教育:

2.1 新工种岗位或生产班组平安生产状况,工作性质和职责;

2.2 新工种岗位必要的平安知识、各种机具设备及平安防护设施的性能和作用;

2.3 新工种岗位、新工种的平安技术操作规程;

2.4 新工种岗位容易发生平安事故和有毒有害的地方;

2.5 新工种岗位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

### 3、特种作业平安教育

3.1 电工、焊工、架工、司炉工、爆破工、各种机械操作工、起重工、各种机动车辆司机等特种作业工人,除进行一般的平安教育外,必须经过本工种的平安技术教育,经考核合格后取得证书,方能进行独立操作。每年还要进行一次复审。

3.2 对从事有尘毒危害作业的人员,要进行尘毒危害和防治知识教育。

### 4、劳务队平安生产教育

4.1 劳务队必须接受“三级”平安教育,未接受教育或考试不合格的不能上岗。

4.2 劳务队平安教育考核的内容与正式职工的平安教育考核内容相同。

4.3 劳务队的平安教育由各工程分部相关人员组织进行。

### 5、劳务工高原施工职业健康教育

5.1 劳务队必须接受上岗前高原职业健康培训,加强抵抗高原反响的应急措施。

**第4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未及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七、平安生产会议制度

**第1条** 为加强平安管理，沟通平安生产管理工作信息，及时传达国家、上级有关平安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示、命令等，了解平安生产情况、研究和分析平安生产形式，制定平安生产应对措施，布置平安生产任务，制定本制度。

### **第2条** 工程经理部平安生产会议

#### 1、会议主持与参加人

会议由工程经理或主管平安的副经理主持，平安领导小组成员和各部室领导及调度参加。

#### 2、会议周期

平安生产工作例会每月召开一次，对重点工程、有重大危险源的工程、使用新设备、采用新工艺和出现平安事故时要召开专题平安会议。

#### 3、会议的主要内容

3.1 传达国家、上级有关平安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示、命令等。

3.2 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对平安生产情况的汇报。

3.3 研究和分析平安生产形式，制定平安生产应对措施。

3.4 安排布置平安生产任务。

3.5 对重大平安生产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做出决策，形成决定。

### **第3条** 各工程分部平安生产会议

1、会议由工程经理或主管平安的副经理主持，平安领导小组成员和各部室领导及平安专职人员、调度参加。

#### 2、会议周期

平安生产工作例会每月召开一次，对重点工程、有重大危险源的工程、使用新设备、采用新工艺和出现平安事故时要随时召开专题平安会议。



### 3、会议的主要内容

3.1 传达国家、上级有关平安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示、命令等。

3.2 听取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平安生产情况的汇报。

3.3 研究和分析平安生产形式，制定平安生产应对措施。

3.4 安排布置平安生产任务。

3.5 对本管区平安生产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做出决定或决策。

### **第4条** 工程队平安生产会议

1、会议由工程队长或主管平安的副队长主持，平安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业务及平安专职人员、调度参加。

#### 2、会议周期

平安生产工作例会通常在每周安排施工生产时同时进行，每月最少召开一到二次专题例会，对重点工程、有重大危险源的工程、使用新设备、采用新工艺和出现平安事故时要随时召开专题平安会议。

### 3、会议的主要内容

3.1 传达国家、上级有关平安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示、命令等。

3.2 听取现场相关管理人员对平安生产情况的汇报。

3.3 研究和分析平安生产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制定平安生产应对措施。

3.4 安排平安生产任务，强调平安生产应注意的事项。

3.5 对本队负责施工任务的平安生产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做出决定或决策报上级进行审批。

### **第5条** 班组平安会议

1、班前、班后会，主要由班组长主持，安排当天任务，布置平安考前须知，检查现场平安防护和个人平安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2、一周一次平安专题会，总结班组的平安生产情况，表彰遵章守纪的先进个人，查找平安生产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研究对策和方案并及时上报。

**第6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未及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八、平安生产检查制度

**第1条** 平安生产检查是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全面落实平安生产法规和平安管理方法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重要手段；是标准管理和生产行为的重要措施；是杜绝平安事故，实现平安目标的重要方法；是平安管理的重要内容。茶卡至格尔木高速公路，施工线路长，施工作业面多，采用新设备、新技术、新标准、新标准、新工艺多，加强平安生产检查非常重要。

### **第2条** 平安检查制度

1、采用月检查与不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手段，全面检查施工现场的违章现象和不平安因素，检查施工方案及分项工程平安技术交底、各工种平安技术交底的交底情况和执行情况，班组班前平安技术交底和自查自纠情况，平安检查整改记录和平安教育活动记录等情况。

2、对平安检查下达的平安隐患整改通知单要进行跟踪整改，重点抓好各施工队和班组的平安管理、文明施工和平安生产；检查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重点抓好施工方案及平安措施是否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平安技术交底是否具体得当；检查平安防护措施是否按施组设计全面落实，个人防护用品使用是否按规定佩戴齐全合格，重点抓好职工的自觉行为意识和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在施工过程中的执行情况，重点抓好班前交底、班中检查整改、班后讲评的落实。要做到开工前，上班前对危险源、平安防护设施进行认真检查，到达不平安不施工的目的，确保平安生产。

3、采用工程经理部定期和专项检查、工程分部经常检查、施工队跟班检查的措施，要使执行平安规章制度、落实平安防护措施、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覆盖整个施工现场，不留死角，确保施工人员的平安和健康，实现平安生产。

### **第3条** 平安检查内容

- 1、以青海省茶卡至格尔木建设指挥部《平安大检查评分表》为主要内容。
- 2、监理单位《平安生产检查工程表》。

3、《平安文明标准工地及文明施工标准》中的平安管理内容。

4、日常检查的主要内容有：查思想、查制度、查机械设备、查平安设施、查平安教育培训、查操作行为、查劳保品使用、查整改落实、查伤亡事故处理。

#### **第4条 平安检查方式**

1、开工前的平安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有平安措施，施工机械设备是否配齐平安防护装置，平安防护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施工人员是否经过平安教育和培训，施工平安责任制是否建立，施工中潜在事故和紧急情况是否有应急预案等。

2、定期平安生产检查。工程经理部每月进行平安生产抽查，积极配合上级进行专项和重点检查；各分部要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所辖的施工班组，特别是重点工程每星期最少一次检查，工程队每日进行巡回检查，工班要落实自检、互检、交接班检查。

3、经常性的平安检查。平安工程师、平安员日常巡回平安检查。检查重点：石方爆破施工、炸药库设置及危爆物品管理和使用、施工用电、机械设备、模板工程、高空作业、起吊运输、跨高速公路、深水施工、隧道作业等。

4、专业性的平安检查。针对施工现场的重大危险源，对施工现场的特种作业平安、现场的施工技术平安、现场大中型设备的使用、运转、维修进行检查。

5、季节性平安生产检查。是针对施工所在地的气候特点，如夏季防洪、冬天防冻、防雪灾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危害而组织的检查。

6、节假日平安生产专项检查。是针对节假日前后，职工有可能在思想上对平安工作有所松懈而进行的平安生产检查。

#### **7、自检、互检和交接检查**

7.1 自检：班组作业前、后对自身所处的工作环境和 work 程序及有无危险源进行平安生产检查，可随时消除不平安隐患。

7.2 互检：班组、工种之间实行互检，能起到互相监督，共同遵章守纪，到达平安生产的目的。

7.3 交接检：上道工序施工完毕交给下道工序或操作前，应有现场负责人组织工长、平安员、班组长及相关施工人员参加，进行平安生产检查和验收，确认无平安隐患，到达平安标准后方可交给下道工序进行施工。

**第5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未及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九、消防管理制度

**第1条** 为加强消防管理，提高全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事故，确保人员生命和财产平安，制定本制度。

**第2条** 健全组织与机构

工程经理部和工程分部均要成立消防领导小组，施工班组要设义务消防员和义务消防队。各分部的消防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员、义务消防队是工程经理部消防组织的组织机构。

**第3条** 建立消防平安职责

1、工程经理部领导小组职责：

1.1 严格执行国家和消防机关公布《消防法》和有关规定。

1.2 制定本到位的消防管理规定或措施。

1.3 组织检查消防平安工作，监督整改平安隐患。

1.4 组织或协调消防应急预案演练。

1.5 组织消防平安工作评比，表彰先进到位或个人。

2、工程经理部负责人消防平安职责：

2.1 对本管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2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消防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本到位的施工特点，制定本到位的消防管理方法（制度），并监督落实。

2.3 组织对本单位办公、生活区和施工现场定期的消防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制定整改措施，要定时、定人及时整改。

2.4 加强对管辖施工班组的消防教育和管理。

2.5 发生消防平安事故时，要做好现场保护和抢救工作，及时上报、组织、配合事故调查，认真落实制定的整改措施，吸取事故教训。

3、消防责任人职责：

3.1 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消防平安生产规定，对本管辖范围内的消防平安负管理责任。

3.2 经常对管辖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对损坏，丧失、过期的要随时补充和更换，保证设施完好，数量充足。

3.3

对防火工作经常检查，发现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对一般隐患和违章行为要及时进行整改和制止。

3.4 发现火灾事故时，要保护好现场，及时上报，参与灭火和救援工作。

#### **第4条 防火平安措施**

1、要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那么，防患于未然。

2、要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本单位制定的消防制度或措施。

3、加强平安法规和平安知识宣传和教育，提高全员防火意识，组织防火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反响能力。

4、加强防火平安检查，基层单位每月不少于两次，工程部每月一次，局工程部每季度一次专项防火平安检查。

5、配足消防器材，包括干粉灭火器，消防砂，消防水池，消防铁锹、消防桶等。

6、野外作业需要动用明火作业时，必须有可靠的平安防火措施，作业完成后要彻底消除明火危险源并经确认无任何危险后才能离开。

7、一般物资仓库的建设和物资存放要符合防火平安规定。对化学品和爆炸物品库房建设和贮存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8、任何人发现火险后，度要及时。准确的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积极组织扑救。尽可能的控制火源和消除火源。

#### **第5条 消防器材的配备。**

1、职工生活区 2、厨房 3、办公区、4、材料仓库 5、木工加工场地  
6、实验室 7、油库和其他化学品仓库 8、爆炸物品仓库 9、垂直运输设备等场所要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水池、消防泵、消防桶，消防砂、消防锹等。并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 **第6条 相关防火平安要求。**

1、宿舍防火平安管理要求：

1.1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宿舍。

1.2 严禁在宿舍内生火和使用电炉、汽化炉具等。

1.3 严禁乱接乱拉电线，不准在电线上晾挂衣物和毛巾。

1.4 烟头、火种、纸屑等杂物不准随地乱丢，严禁躺在床上吸烟。

1.5 要保持宿舍道路畅通。

2、施工用电防火平安管理

2.1 施工现场一切电气设备必须有由上岗操作证的进行安装管理，认真做好班前班后检查，及时消除不平安因素。

2.2 电线残旧要及时更换，电气设备和电线不准超过平安负荷。

2.3 不准使用铜丝和其它不符合标准的金属丝做保险丝使用。

2.4 照明线路必须做到一灯一制一保险。



高处作业照明线路不能绑在钢架或脚手架上，隧道内的电气线路必须架空顺直，防止设备和车辆挂坏。

2.6 施工现场的线路架设高度和标准要符合要求。

3、木工棚的防火平安管理。

3.1 严禁在木工棚内吸烟和有其它明火出现。

3.2 木工棚使用的电线和电气设备必须满足防火的要求。

3.3 木料和成品应分别堆放和库存，锯末和刨花要随时清理和处理。

3.4 易燃易爆品平安防火平安管理

3.5 易燃易爆品仓库要使用有防火防爆装置的电气照明设施。

3.6 进入易燃易爆品库房时严禁携带火种、、对讲机及非防爆装置的照明灯具。

3.7 使用气焊作业必须按要求将乙炔和氧气罐按平安要求的距离搁放。两罐分开运输和储存。

### **第7条 奖励与惩罚**

1、防火平安工作要定期检查，每年进行一次评比，并对取得以下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

1.1 进行消防技术革新，改善防火条件，促进平安水池的。

1.2 坚持执行防火平安规章制度，敢于制止违章行为，保障平安生产的。

1.3 不怕危险，勇于排除隐患，制止火灾和爆炸事故的。

1.4 及时扑灭火灾，减少损失的。

1.5 其他对消防工作有奉献的。

2、对无视平安防火工作，违反有关消防法规，经指出仍拒不执行的单位或个人，应视情况给予处分，必要时可给予经济处分。

3、因玩忽职守造成火灾事故的，应追究直接责任者和所在部门防火责任人的责任，触犯刑法的，还应上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8条**

**第9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未及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十、爆破器材管理规章制度

### 第1条 库区位置结构和设置

1、爆破器材库的位置、结构和设施等的设置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当地县(市)公安局许可。

2、库房建立后，任何单位不得在爆破器材的危险区域内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

3、库区布局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库区布置在无山洪、滑坡和地下水活动危险的地方。在库区周围应设密实(或双层铁丝网)围墙，围墙到最近库房墙脚的距离不得不小于25米，围墙高度不得低于2米。

4、库区办公室、生活设施等劳力性建筑物应布置在平安的地方。

### 第2条 临时性房屋规定

1、库房宜为平房。

2、库房地面必须平整无缝。

3、窗户必须有一层外包铁皮的板窗门。

4、宜设简易围墙或铁丝网，其高度不低于2米。

5、库内必须有足够的消防器材。

### 第3条 电气照明通讯及报警装置

1、贮存爆破器材的库房的供电危险等级按I类供电场所设计，辅助建筑物按一般供电场所设计。

2、库房内禁止安装电灯照明，可自热采光或在库房外安设探照灯进行投射采光。

3、从库区变电站到各库房的外部线路应采用铠装电缆埋地敷设或挂设，外部电气线路禁止通过危险库房的上空。

4、电源开关和保险器应设在库房外面，并装在配电箱中。采用移动式照明时，只准使用平安手电筒，禁止使用电网供电的移动手提灯。

5、设防雷装置。库区一般设有与本单位的保卫和消防部门的直通，库区内应装设报警装置。

### 第4条 爆破器材储存

1、装硝化甘油类炸药、各种雷管和继爆管的箱(袋)必须放在货架上；装其它爆破器材的箱(袋)应堆放在垫木上。架、堆相互之间的通道宽度不小于1.3m。

2、在靠架上堆放硝化甘油类炸药、雷管时，禁止迭放。



3、爆破器材箱距上层架板的间距不小于4cm，架宽不高于两箱的宽度。

4、货架(堆)与墙壁的距离不小于20cm。

5、堆放导火索、导爆管和硝铵类炸药等的货架(堆)高度不超过1.6米。

6、库内必须整洁，防潮和通风良好，要杜绝鼠害。

7、库区内严禁烟火和明火照明，严禁用灯泡烘烤爆破器材。

8、库区内严禁存放与管理无关的工具和杂物。

9、库区内必须昼夜设警卫，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库区。

10、库区的消防设备、通讯设备、报警装置和防雷装置应每季度检查一次。

11、运至作业地点的爆破器材应有专人看管。作业地点只准存放当班作业所需的爆破器材，雷管或起爆体不得和炸药存放在一起，禁止将爆破器材散堆在地上，雷管应放在外包铁皮的木箱里，箱应加锁。发现爆破器材丧失、被盗，必须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第5条 爆破器材的收发**

1、应建立爆破器材收发流水帐，三联式领用单和退料制度，定期校对账目，做到帐物相符。

2、变质和性能不详的爆破器材不得发放使用。

3、爆破器材应按其出厂时间和有效期的先后顺序发放使用。

4、爆破器材的发放应在单独的发放间里进行，严禁在贮存爆破器材的库房或壁槽里发放。

5、严禁穿铁钉鞋和易产生静电的化纤衣服进入库房和发放间，开箱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并在专设的发放间内进行。

6、必须经常测定库房的温度和湿度，经常检查库房，一旦发现硝化甘油类炸药箱渗油、冻结和硝铵类炸药吸潮结块，及时处理。

#### **第6条 爆破器材运输**

1、禁止用翻斗车、自卸汽车、拖车、拖拉机、机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自行车和摩托车运输爆破器材。

2、装卸爆破器材时：(1) 应有专人在场监督；(2) 应设置警卫，禁止无关人员在场；(3) 禁止爆破器材与其它货物混装；(4) 认真检查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和去除运输工具内的一切杂物；(5) 严禁磨擦、撞击、抛掷爆破器材；(6) 硝化甘油类炸药、雷管的装运量，不准超过运输工具额定载重量度2/3，其它爆破器材的装运量不准超过运输工具额定载重量；(7) 爆破器材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厢边缘，雷管或硝化甘油类炸药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二层，雷管箱内的空隙局部，应用泡沫塑料等柔软材料塞满。装卸和运输爆破器材时，严禁烟火和携带发火物品。(8) 用吊车装载爆破器材时，一次起吊的重量不得超过设备能力的50%，(9) 遇雷雨或暴风雨时，禁止装卸爆破器材。(10) 爆破器材的装卸工作，应尽量在白天进行。装卸爆破器材的地点应有明显的信号，白天应悬挂红旗或警标，夜间应有足够的照明，并悬挂红灯。

3、车运输规定：(1) 有押运人员；(2) 按指定路线行驶；(3) 不准在人多的地方、交叉路口和桥上(下)停留；(4) 车船用帆布覆盖，并设有明显标志；(5) 非押运人员不准乘坐。

4、人工运输规定：(1) 夜间运输应保证运输路途中有足够的照明；(2) 炸药与雷管应分别装两个专用背包(木箱)内，禁止装在衣袋内；(3) 领到爆破器材后，应直接送到爆破地点，禁止乱放；(4) 不得提前班次领取爆破器材，不得携带爆破器材在人群中停留。

### **第7条 爆破器材的使用**

1、使用爆破器材的单位，必须到所在地县、市公安局申请领取(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方准使用。

2、爆破作业，必须由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的爆破员担任，爆破员必须持有县(市)级以上公安局发给的《爆破员作业证》上岗作业。对爆破员应进行定期考核，发现不适合继续从事爆破作业的，应收回《爆破员作业证》，停止其从事爆破作业的权利。爆破员因工作变动，不再从事爆破作业时，应将《爆破员作业证》交回原发证单位。

3、爆破作业时，必须有专人负责指挥，在危险区的边界，设置警戒岗哨和标志，在爆破前发出信号，待危险区的人员撤至平安地点后，才准爆破后，爆破后必须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平安后，才能发出解除警戒信号。

4、使用爆破器材必须建立严格的领取、清退制度。爆破员领取爆破器材(品种和数量)，必须经现场负责人签字批准，库房人员见现场负责人的签字批准单后方可发放爆破器材。

5、领取数量不得超过当班使用量。当班人员要对爆破器材的使用数量进行监督和记录，剩余的要当天退回。

6、禁止施工现场将爆破器材露天置放，严禁将爆破器材遗留在现场。

7、禁止非爆破人员进行爆破作业，禁止任何带办和个人私拿、私藏、赠送、转让、转卖、转借爆破器材，严禁使用爆破器材炸兽、炸鱼。

#### **第8条 管理制度**

1、爆破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年龄满18岁，从事一年以上与爆破作业有关的工作，工作认真负责，自觉遵守爆破平安规那么，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体检合格，按爆破员培训大纲的要求进行培训并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取得《爆破员作业证》的新爆破员，应在有经验的爆破员指导下实习三个月后，方准独立进行爆破工作。在高温、沼气或粉尘等爆炸危险场所的爆破工作，必须由经验丰富的爆破员进行，爆破员从事新的爆破工作，必须经过专门训练。

## 2、爆破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主持制定爆破工程的全面工作方案，并负责实施，组织爆破业务和爆破平安的培训工作，审查、考核爆破工作人员与爆破器材库管理人员。监督本单位爆破工作人员执行平安规章制度，组织领导平安检查，参加本单位爆破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3、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的职责

负责爆破工程的设计和总结，指导施工，检查质量，制定爆破平安的技术措施，检查实施情况，负责制定盲炮处理的措施，进行盲炮处理的技术指导，参加爆破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4、爆破工班长职责

领导爆破员进行爆破工作，监督爆破员切实遵守爆破平安细那么和爆破器材的保管、使用、搬运制度，有权制止无《爆破员作业证》的人员进行爆破，检查爆破器材的现场使用情况和剩余爆破器材的及时退库情况。

## 5、爆破员职责

保管所领取的爆破器材，不得遗失或转交他人，不准擅自销毁和挪作它用，按照爆破指令单和爆破设计规定进行爆破作业，严格遵守本制度和平安管理细那么，爆破后检查工作面，发现盲炮和其他不平安因素应及时上报或处理，爆破结束后，将剩余的爆破器材如数及时交回爆破器材库。

## 6、爆破器材库管理人员职责

负责制定仓库管理细那么，负责爆破器材的验收、发放、统计、保管和回收工作，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质量可疑或过期的爆破器材，组织或参加爆破器材的销毁工作，检查库区平安情况、消防设施和防雷装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

**第9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未及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施工现场平安用电管理制度

**第 1 条** 现场施工用电必须编制现场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绘制现场施工用电平面图和供电系统图，并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第 2 条** 电工人员作业时必须持证上岗，必须齐全标准佩带防护用品，带电作业人员必须设专人监护。

**第 3 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供电装置，必须由专业电工安装，严禁非电工人员私装乱接。

**第 4 条** 电工人员对施工现场平安用电，必须实施平安巡视，并及时排除用电系统的不平安因素，做好巡视检查和故障维修记录。

**第 5 条** 电工人员在雨后认真遥测供电及用电设备，及时排除不平安因素和填写平安遥测记录。

**第 6 条** 对设备的接地、接零和漏保装置，电工人员应按标准要求进行安装，并实施定期监护遥测检查。

**第 7 条** 临时线路必须做好保护监督管理，现场架空线不得低于 4.5 米，地下临时线必须设置防碾压和砸碰保护，现场地下电缆敷设深度不得低于 0.65 米，严禁随意布设。

**第 8 条** 电器闸箱高度不低于 1.3 米，移动箱不低于 0.6 米，照明线、动力线要分设，施工照明灯具不得低于 3 米，移动照明灯具不低于 2.5 米。

**第 9 条** 各级控制电闸箱周围不得乱堆杂物，并设立用电警示标志，供电感人集中的部位应布设消防器材。

**第 10 条** 电工人员作业必须实行交接班制度，并履行交接班相关事宜登记手续。

**第 11 条** 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应及时报告上级，并采取平安保护措施，设立有针对性的警示标志，严防误操作事故发生。

**第 12 条** 对电器工具和保护用品，应按规定定期检测，严禁使用平安性能不良的工具和用品。

**第 13 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未及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二、平安生产奖罚制度

**第1条** 为了强化平安生产管理，调动全员做好平安工作的积极性，建立完善的平安生产鼓励约束机制，加大平安奖惩力度，以促进平安生产工作的落实，特制订本制度。

**第2条** 奖金的来源

- 1、按规定，在建安产值中按比率提取的；
- 2、上级奖励的；
- 3、罚款收入。

**第3条** 平安奖励

按工程经理部《平安生产管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在平安检查评比中获得优胜单位和对平安工作做出突出奉献的个人给予奖励。

**第4条** 平安处分。

1、按工程经理部《平安生产管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在平安检查评比中被评为最差单位；平安管理不到位、执行各项平安管理制度不严格；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平安隐患突出、整改不力；有人为原因发生平安事故的。除按《平安生产管理方法》报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追究刑事责任）外，还要按规定给予经济处分。

2、平安生产收缴罚款，由各级财务单列科目（平安生产奖罚专用经费），并负责实施。各类罚款要按规定的时间、金额上缴，不得拖延和拒付，逾期不交者，每日按总额的2%加收滞纳金。

3、对发生事故（隐患）的单位实施罚款、对违章操作和不按规定正确佩带及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人员罚款，被罚单位和个人在接到“平安质量事故（隐患）罚款通知单”七日内，按规定时间及时上交罚款。

4、对职工本人及单位领导的罚款，由单位在本人工资中扣缴或现金支付，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公款报销。

5、对事故处分时，在执行本制度的同时，还要执行上级和业主有关平安奖惩的相关规定。

6、在实施平安奖罚时，行政与经济奖罚可同时并用。

7、奖罚分年度进行，也可实行一事一议。

**第13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未及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三、平安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35310101311012004>